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司簡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許書國

相 對 人 喬國基

騏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喬國基、騏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352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騏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新臺幣6,235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
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
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
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
潮簡字第17號判決後，相對人騏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

01 起上訴，再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4號判決確定。本院110
02 年度潮簡字第17號判決主文中明示：訴訟費用由被告等2人
03 （即相對人等2人）連帶負擔10分之8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另本
04 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4號判決主文中明示：第二審訴訟費用
05 由上訴人騏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06 三、經本院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07 4,190元，依前開判決意旨，相對人等2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
08 第一審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3,352元（計算式：4,190元 $\times$ 8/1
09 0=3,352元）。第二審應徵收兩位證人日旅費共2,108元、
10 專家證人日旅費及報酬為4,127元，共6,235元（計算式：2,
11 108元+4,127元=6,235元），此部分由相對人騏艦企業股份
12 有限公司負擔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
13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8 潮州簡易庭司法事務官